

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黔监能许可〔2024〕23号

各申请人：

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向本机构提出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事项变更申请。经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承修一级、承试一级法定许可条件，决定准予承修一级、承试一级许可事项变更，许可证编号 6-4-00005-2008。

贵州江河水利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本机构提出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事项变更申请。经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承修二级、承试二级法定许可条件，决定准予承修二级、承试二级许可事项变更，许可证编号 6-4-00033-2007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向各承装（修、试）企业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：登录网址 <http://xzfy.moj.gov.cn/>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。

联系电话：0851-85593192

监督投诉电话：0851-85593196

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

2024年5月13日